**述职述廉述学报告**

石龙区人大常委会党组

 （2012—2016年度）

2012年以来，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在中共石龙区委的领导下，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紧紧围绕全区工作大局，着力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组织和带领常委会“一班人”不断加强思想作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依法监督，着力支持“一府两院”的工作，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为促进全区民主法制建设进程，推动全区经济转型、决胜全面小康做出了积极贡献。现将五年来的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坚持党的领导，确保人大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

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始终把坚持党的领导放在人大工作的首要位置。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区人大常委会的年度工作计划、重点工作安排、自身建设等重大事项，党组研究后及时向区委请示、报告；区委的决策、意图人大党组及时贯彻落实；在区人大常委会及其机关中党组的模范带头作用及组织引领作用得以充分发挥，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新的突破、新的成效。

在人事任免中坚持党管干部和依法任免相统一，依法行使人事任免权。修订了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完善了任前法律知识考试、表态发言、电子表决、向宪法宣誓、颁发任命书等程序。审议出台了《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开展对被任命的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述职办法》，五年来，区人大常委会任免国家机关人员214人（次），圆满完成了区委人事安排意图。同时，加强了对依法任命人员的监督和管理，对依法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行跟踪监督，增强了其大局意识、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

二、坚持科学发展，认真履行各项职责

（一）依法决定重大事项，促进民主科学决策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党组准确站位全局，选准发展切入点，找准民生共振点，本着“抓重点，议大事，促发展”的基本原则，促进常委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审议通过了《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和《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促进了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法制化。专题调研“六五”普法工作情况，作出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动员全社会共同做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着力提升全民的法制素养，增强全民的法治意识和法治自觉。紧紧围绕区委工作中心、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在深入调研、认真审议报告的基础上，适时作出决议决定。先后作出了关于加快“三化”建设的决议、关于批准区政府将融资租赁本息、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纳入区财政年度预算的决定等决议决定，为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促进经济社会科学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依法履职，着力助推经济社会转型发展

2012年以来，区人大常委会紧紧围绕全区工作大局，立足突出重点，努力将监督权的行使和推动支持“一府两院”工作开展有机结合，不断致力探索、创新监督形式，改进监督方法、力戒形式主义，综合运用听取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代表视察调研等形式开展监督，监督的广度和深度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新突破，监督实效显著提高。

**助推生态文明建设。**作出了关于加快推进我区生态化建设的决议等，开展了《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森林法》等法律法规的执法检查，对大气、土壤污染防治、林业生态建设、污水处理厂建设等进行了视察调研和跟踪检查。通过坚持不懈的监督，区政府及环保、林业部门以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为重点，采取强措施，拿出硬办法，依法取缔一批“五小”企业，提高了企业环保准入门槛，加大投入力度，有力地推进了全区的环境保护与生态修复工作，全区的环境质量明显提升。

　　**助推经济平稳运行。**常委会把对事关全区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经济运行监督放在重要位置，每年听取和审议计划、预决算、审计及查出问题整改报告，支持政府工作，共同应对挑战。坚持审前调研，掌握第一手资料，认真分析我区经济运行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跟踪监督“十二五”规划的实施情况，并适时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关于“十二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报告和“十三五”规划编制情况汇报，针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建议区政府进一步适应、把握、引领经济新常态，努力扩大投资、优化产业结构、统筹城乡发展、加强民生保障，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通过各种形式的监督，为“十二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完成和“十三五”开好局、起好步奠定了基础，注入了动能。

**助推产业转型升级。**常委会高度关注产业集聚区建设，每年都将产业集聚区建设列为省、市、区三级人大代表集中视察活动的重要内容，适时听取政府专项报告，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早介入，跟踪督办各种规划的编制和报批，积极推介集聚区的产业集群、技术力量、区位资源等优势。高度关注工业产业转型，及时作出了《关于加快推进工业化进程的决议》，提出了推动工业化的基本原则及重点工作，明确了工业转型的定位和努力方向。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科技工作专项报告，提出了以创新驱动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建议，企业科技创新能力有新的提升。

(三)立足民生改善，着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区人大常委会坚持把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作为监督重点，认真倾听群众呼声、反映群众诉求，重视民生改善，促进城乡统筹、区域协调发展。

**助推城乡统筹发展。**就城乡产业结构调整、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内容，深入调查研究，作出了《关于加快推进城市化进程的决议》，提出了按照“重点抓规划、关键抓发展、核心抓统筹、重在抓持续”的工作思路，着力推进三个集中（工业向产业集聚区集中，农民向城区集中，农业向适度规模经营集中），实现五个一体化（产业布局一体化、城乡规划一体化、基础设施一体化、环保和生态建设一体化、社会管理服务一体化），加快推进城市化进程。特别就代管共建村的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建设进行了专题调研，向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促进了代管共建村与全区经济社会的融合发展。

**关注扶贫攻坚工作。**组织部分省、市、区驻区人大代表对全区的扶贫攻坚项目进行集中视察，督促政府及相关部门认真贯彻中央、省、市关于扶贫攻坚的重大战略部署，切实强化领导，深化认识，实施精准扶贫，确保如期完成扶贫攻坚任务。

**促进教育事业进步。**采取专项工作监督、专题调查研究、执法检查、督办代表建议等形式，重点就基础教育教学质量、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开展系统的全覆盖的监督。推动了区政府及教育主管部门的观念转变、思路创新和规范化管理，教育部门不断探索新形势下治学治校的规律和途径，促进了全区师资队伍整体素质和教育教学质量稳步提升。

**关注医疗、养老、食品药品安全工作。**为及时掌握养老、医保工作的运行情况，组织多次专题视察，推动政府及相关部门加强了医保机构建设和管理，加大了对社区卫生服务站尤其是区人民医院的扶持力度，医保覆盖面得到了巩固和扩大。开展了养老保险基金管理情况专题视察，推进了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提升了养老保险的服务水平。针对食品药品安全这一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对区政府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开展专项评议，形成审议意见、跟踪问效、督查落实，区政府加强和充实了食药局领导班子，并对重点场所、重点食品开展专项整治，全区食品药品安全形势总体稳定向好。

（四）围绕公平正义，着力促进法治石龙建设

　　五年来，区人大常委会认真贯彻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体部署和要求，积极发挥人大在法治石龙建设中的职能作用，开展了一系列监督工作，扎实推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扎实开展执法检查。**五年来，常委会先后检查并听取审议了预算法、环保法、大气污染防治法、传染病防治法、矿产资源法、税收征管法、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在我区的实施情况，提出了整改意见，加强了跟踪问效，确保了有关法律法规在我区的贯彻实施。政府的依法行政意识显著增强。

**切实加强对“两院”的监督。**先后对法院的基础建设、审判、执行、司法公开等工作进行了视察调研。专题听取了区人民检察院职务犯罪预防等工作汇报，提出了推进预防格局的社会化、提高预防工作针对性科学性、健全监督制约预防机制、提高惩防体系建设水平等意见建议，努力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职务犯罪。法检“两院”公正司法水平显著提升。

**认真对待群众诉求。**坚持把接待来信来访作为加强同人民群众联系、了解民意、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大事来抓，健全制度，完善机制，强化责任，抓好落实，提高了信访工作质量。五年来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212件（1570余人次），对其合理诉求，认真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及时办理，有效维护了群众的合法权益，促进了稳定发展。

**创新驱动工作。**围绕教育教学质量开展了专题询问；建立了人大与“一府两院”工作恳谈制度，不定期就人民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焦点问题由常委会负责同志与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进行座谈，交流情况，统一思想，达成共识，推动落实。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工作报告，审议出台了《平顶山市石龙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办法》。创建的代表建议办理“四制两评”工作制度，促进了代表建议办理质量的提升。及时下发审议意见，并将审议意见汇编成册发给有关单位和领导对照落实抓巩固，区人大跟踪问效，适时进行“回头看”，有力推动了审议意见和决议决定的贯彻落实。

（五）探索创新，开创代表工作新局面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党组为保障人大代表依法行使职权，积极组织，探索建立有利于发挥人大代表作用的制度机制，着力提升人大代表的综合素质及履职能力和水平。

**积极搭建代表履职平台。**依托街道人大工委，积极开展“代表之家”和“代表活动室”创建及提档升级工作，按照“八有六簿一册五上墙”标准，积极探索、创新“代表之家”和“代表活动室”建设方式和工作模式，切实把人大代表的学习培训、集中活动、调查研究、协调服务等工作结合起来，不断提高代表履职能力和依法履职的积极性。建成“代表之家”4处，基层“代表活动室”8处，阵地作用得到进一步发挥。同时，指导各街道人大工委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尤其是加强了对代表接待选民、代表述职等工作的指导，及时总结推广了成功的经验和做法。“代表之家”和“代表活动室”建设得到了省、市人大常委会领导的充分肯定。

**着力激发代表履职活力。一是抓教育培训。**始终把代表培训作为一项基础性工作来抓。按照总体筹划、突出重点、阶段安排、分类施教的原则，分期分阶段组织实施。五年来，通过组织集中培训、以会代训、专题培训等，对市人大代表石龙区团代表、区人大代表进行业务知识和有关法律法规知识培训。同时，坚持为代表订阅、发送《人民代表报》、《人大建设》、《石龙区人大会刊》等学习资料，助力代表自我学习，自我提高。**二是抓活动开展。**突出活动重点，丰富活动内容，创新活动方式。坚持开展了以“人大代表进万家，知心解难帮学法”为主题的“七个一”活动。认真开展“代表接待日”、“代表议政日”、“代表走访选民”活动。持续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坚持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参加常委会组织的执法检查、专项调研、重点视察、工作评议。**三是抓监督检查。**坚持代表履职日记；建立了代表履职档案；对代表学习情况进行考试考察；扎实开展“双联系”（常委会成员联系代表、代表联系选民）、“双述职两评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向常委会述职、代表向选民述职、组成人员接受常委会评议、代表接受选民评议）工作；对代表履职情况进行考评；建立和完善了代表进出制度和机制等等。通过严格的学习教育，监督检查，活动实践，警示、激励，拓宽了代表知情知政渠道，代表的履职能力、水平和积极性显著提高，作用充分发挥。

**着力促进代表建议办理。**常委会不断规范代表建议的交办、转办、答复和反馈程序，建立完善督办机制和问责机制。坚持常委会领导领衔督办，专委会具体督办和“四制两评”等工作制度。针对个别承办单位“重答复、轻落实”的问题，邀请代表对建议办理情况进行“回头看”，不断提高办理质量。通过“一府两院”及各承办单位的共同努力，代表建议办结率连年提高。五年来共转办代表建议意见211件，较好地解决了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促进了社会公平正义和民生民计有效改善。尤其是促进了“增域扩边”、“宝石快速通道”、“南水北调饮水工程”、“天然气引进”、“产业集聚区规划建设”、“加强城市建设与管理”、“加强农村安全饮水工程建设”等一批打基础、管长远、惠民生的重点建议的加速办理。代表建议办理质量显著提升。

三、强基固本，不断提升履职水平

　　2012年以来，区人大常委会以理论学习为抓手，以作风建设为重点，以制度建设为保障，以增强实效为目标，扎实开展了党的群众路线教育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等一系列教育活动，全面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

**切实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始终把思想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坚持和完善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机关学习制度，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学习贯彻中共中央《转发〈中共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发〔2015〕18号)和省市的实施意见，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人大干部队伍。

**切实加强作风建设。**常委会坚持群众路线，始终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坚持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深入群众进行调查研究，通过各种方式和渠道广泛倾听民声、了解民情、集中民智，使人大工作更加贴近民心、民意、民生。深入开展扶贫帮扶活动，积极帮扶分包村、分包户，推进精准扶贫工作，帮助其解决各种实际困难，着力改善当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常委会坚持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党内法规，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始终做到“心中有党，心中有民，心中有责，心中有戒”，营造了风清气正的工作环境，大家的廉洁勤政意识进一步增强，纪律更加严格，作风更加扎实，行动更加自觉。

**切实加强制度机制建设。**常委会提出了“依法据实、系统统筹、继承创新、民主集中、规范实用”的制度建设原则，结合实际，先后制定、完善了有关常委会监督工作、代表工作、人事任免、常委会组成人员向常委会述职、机关自身建设等方面的制度规定，健全各工作、办事、派出机构工作（岗位）职责，形成了一套内容较为全面、运作较为科学、运转较为高效的制度机制和职责明晰、构建合理的责任体系。

**切实加强宣传调研工作。**坚持正确舆论导向，把握新形势新要求，制定年度宣传工作计划，壮大了信息通讯员队伍，着力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越性和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的先进事迹，弘扬了主旋律。编发人大会刊，及时将人大工作重点安排和工作动态报送到区委，发送到区“一府两院”及相关职能部门和全区人大代表手中，有效促进了区人大常委会决议、决定、审议意见的贯彻实施；完成了《石龙区独立工矿区转型发展研究》；积极向国家、省、市级报刊投寄稿件，五年来，共有390余篇文章、信息被《求是》《人大建设》《人民代表报》《河南日报》《平顶山日报》《平顶山人大》等报刊及网络媒体采用，其中《既要金山银山又要绿水青山》《一杯清茶开两会》《提升人大代表履职能力》《做好新形势下人大工作之我见》《县级人大应在法治建设中应有效发挥作用》等一批优秀宣传调研成果被多家新闻媒体转载连播、推广介绍，产生了良好影响。连年被省人大常委会评为新闻宣传工作先进单位。

**切实加强能力建设。**常委会领导班子成员积极参与区委、区政府对重大经济发展问题的决策、分包信访案件、包村、招商选资、道路建设及精准扶贫等重要工作，坚持深入重点项目建设一线、精准扶贫一线开展工作，全力促进中心任务顺利完成，全面提升推动经济发展的能力。

四、全面落实从严治党的各项要求，不断增强抗腐防变能力

区人大常委会党组把全面落实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作为机关党建工作的总抓手，切实强化领导，认真落实措施，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区委关于党风廉政、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特别是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要求，结合人大机关工作实际，制订了《平顶山市石龙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实施意见》、《平顶山市石龙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党风廉政建设考核办法》等规章制度，并狠抓落实，进一步增强了人大常委会党组在新形势下做好廉政建设的使命感和责任感，确保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的贯彻落实。同时，积极开好机关工作会议和支部会议、党员会议，认真督察班子成员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把全体党员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的情况纳入机关科室和工作人员个人责任目标，同其它业务工作一起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年终评优的主要依据，有效地提高了机关党员干部强化党风廉政建设的自觉性。常委会党组和人大机关党员干部自觉遵守《廉政准则》、《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党内法规，努力管好自己，管好部署，管好家属子女，自觉抵制各种腐朽思想的侵蚀和不正之风的干扰，切实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堂堂正正做人，清清白白干事，着实倡树“依法、为民、务实、清廉”的良好形象，进一步增强了“四个意识”，坚持以上率下，坚定不移地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通过五年来的工作，区人大常委会的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成绩既是全体人大工作者不懈努力的结果，更是区委正确领导，“一府两院”及社会各界大力支持的结果。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区人大党组及常委会的工作还有很多不尽人意的地方，与党的要求和全区人民的要求还有很大差距：党组对党员干部的监督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按监督法的规定，常委会履行职责还不够到位；重大事项决定后的落实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代表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自身建设还需要不断强化，履职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进一步严格要求自己，发扬成绩，纠正不足，开拓进取，扎实工作，努力为全区经济社会健康协调持续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